项目编号：JXZB2026-04-11

# 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 二标段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麟游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23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 27 -

第六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 32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29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6-04-11

项目名称：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7,365.4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92,162.4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162.4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垃圾处理服务 | 麟游县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2,162.4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2(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65,203.0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5,203.0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垃圾处理服务 | 麟游县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65,203.0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4）支持本国产业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陕西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2026 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2026 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0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0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信用承诺；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2026 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信用承诺；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17日 至 2026年04月23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2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地址：麟游县西大街9号

联系方式：0917-79002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801

联系方式：1357116277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芳娟

电话：13571162773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二标段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JXZB2026-04-11 |
| 3 | 采购人 | 名称：麟游县园林绿化管理站<br>地址：麟游县西大街9号<br>联系电话：0917-7900205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801<br>联系人：雷芳娟<br>联系方式：13571162773 |
| 5 | 监督管理机构 | 麟游县财政局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 9 | 项目预算 | 总价最高限价：365203.02元，单价最高限价：0.7元/吨/公里，供应商的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该价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0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且服务质量优良、履约情况良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二年。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r>（2）供应商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br>（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4）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br>（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br>（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br>（10）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信用承诺；<br>（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 报价方式 | 总价及单价。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
| 13 | 是否允许备选响应方案 | 否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或信用承诺。<br>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柒仟贰佰元整（¥：7200.00元）**<br>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br>4、转账：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须注明“账号后五位”。**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br>**接收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账户信息为准。**<br>5、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br>注：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拿至**代理公司**进行核验。特别提示：递交投标保函，为了能准确高效地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br>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br>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br>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br>**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br>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PDF版磋商响应文件，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电子版内容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br>**2026年04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br>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br>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
| 2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
| 23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br>采购小组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
| 24 |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 25 | 电子投标注意事 |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项 | 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截止前必须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r>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br>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br>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br>5、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 26 | 不见面开标 |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只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并进行加密上传。<br>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提前调试好电脑及网络，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br>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
| 2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br>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9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1、释义

1.1“采购人”：麟游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1.2“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4“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能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磋商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1.5“采购项目”：指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1.6“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2、磋商保证金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4）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成交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7）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8）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供应商提交了虚假资料。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了保质保期完成采购项目，同一个项目下采购只允许潜在的供应商签订一个标段下的合同。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规定的，投标均无效。

## 三、磋商文件

### 1、说明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格式；

（6）磋商与评审办法

（7）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4.6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7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

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4.8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3）本次磋商报价为固定总值报价，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市场和政策的因素变化而变动。

（4）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5）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5.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纪律要求**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磋商

### 1.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程序

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解密；

（4）进入评审环节。

（5）会议结束。

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3.磋商小组**

3.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或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

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 五、成交通知书

**1.通知书发放**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 六、合同授予

**1.合同订立**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合同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

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七、终止磋商

**1.终止磋商的情形**

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3.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日产日清，规范清运，定点处置。（垃圾运输量预估约6000吨，以实际入厂计量为准，平均运距约86.5公里。）

服务期间内转运的生活垃圾，均需满足垃圾进厂处置标准。

2.服务要求

管理要求：中标方须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人员聘用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设备配置要求：中标方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垃圾转运车，只负责转运。

运输作业要求和作业标准

（1）车容整洁，密闭化运输，无超高超载、沿途洒漏等情况，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2）转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

（3）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

（4）车辆维护保养：应制定含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的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5）装卸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宝鸡市及彬州市和垃圾处理接收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运输；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垃圾转运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帽、工作服，做到着装整洁。所有服务人员应当培训上岗，供应商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培训，规范化操作，严防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7）每辆垃圾运输车必须配备专职驾驶员，须持证上岗，驾驶员所驾车辆与驾驶执照规定的准驾车型相符，且统一着装，保持整洁；

（8）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安全驾驶水平和文明行车意识；

（9）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赌气驾车，疲劳驾车，酒后驾车，

违规驾车；

（10）严禁使用任何非法改装车辆进行运输；

（11）运输车辆须做到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密闭良好，机动车号牌完整；

（12）车辆运行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车辆证照、保险齐全，各项技术性能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3）做好垃圾车日常保养，保持垃圾车随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运输作业结束，应当将车辆定期进行消杀、清洗。

（14）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特殊情况（迎检、参观、考察）等突发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且服务质量优良、履约情况良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二年。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密闭清运作业合格标准

4.报价要求

采用单价+总价报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燃料费、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等全部费用。

总价最高限价：365203.02 元

单价最高限价：0.7 元/吨/公里

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据实结算，以实际进场处置计量重量为准。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合同、合法有效发票办理结算。

6.其他要求

供应商承担其所有聘用人员的工资、医疗、养老、失业、人身意外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障费用。

供应商应做到安全操作设备，在垃圾装运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均自行承担。

供应商在垃圾装车过程中，须注意防火安全，如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车辆运行费、保险费、油料费、维修费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确保车辆手续齐全，驾驶人员资质合格。合同期内因各种事故、违章导致的各种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由于司机突发疾病导致的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在垃圾装车时间，不按规范操作设备，导致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注意行为规范，安全行车，不得有违法犯罪及酗酒滋事行为。

当供应商司机、车辆达不到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司机及车辆。

供应商若有违约行为，且不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履约管理

成交供应商须亲自履约，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确保处置质量、效率、安全、环保持续达标。

8. 验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执行验收，处置质量、环保排放、台账资料等须全部达标。

9.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执行。

服务不达标、造成污染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并按规定处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固定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吨/公里）。

2、合同总金额为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4、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组织生活垃圾跨界运输服务工作考评组，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检查，进行评分。甲方的考核结果与乙方的经济利益挂钩。

3、乙方不能及时执行甲方依据合同内容提出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亲自组织人员进行服务，不得转包，并严格按行业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运输作业，达到相关标准。

2、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执行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

3、乙方自行协调水、电等设施。

4、乙方因服务工作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各种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致残、死亡及交通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内容调整，充实细化。**

# 第六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8 | 履约承诺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
| 10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信用承诺。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1）以上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资格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供应商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指定位置，不提供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予计分。

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磋商小组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4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全面响应，没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5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7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8 | 磋商报价 |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符合性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5、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和（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

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9、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10、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要素一览表**

| 评审项目 | 分项分值 | 评审要素 |
| --- | --- | --- |
| 报价评审 | 20分 |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进行价格评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评审项目 | 分项分值 | 评审要素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的公式计算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打分：<br>优（12－20分）：方案全面完整、路线规划科学、调度合理、人员车辆配置充足、流程清晰、完全响应采购需求。<br>良（6－12分）：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可操作性。<br>差（0－6分）：方案简单、针对性弱、内容缺失、无法满足实际清运需求。 |
| 质量控制措施 | 10分 | 针对密闭运输、防遗撒、日产日清、车容车貌、垃圾规范转运等质量保障措施打分：<br>优（7－10分）：措施完善、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可有效保证清运质量。<br>良（3－7分）：措施较完善、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br>差（0－3分）：措施简单、无针对性、质量保障能力不足。 |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10分 | 针对交通安全、驾驶员管理、车辆安全、文明服务、现场作业规范打分：<br>优（7－10分）：安全制度完善、驾驶员管理严格、文明服务规范、风险防控到位。<br>良（3－7分）：安全措施较完善、基本满足安全作业要求。<br>差（0－3分）：安全措施缺失、管理不规范。 |
| 应急预案 | 10分 | 针对恶劣天气、车辆故障、垃圾遗撒、交通意外、垃圾暴增、突发保障任务等应急处置方案打分：<br>优（7－10分）：预案全面、响应迅速、措施具体、物资人员保障到位。<br>良（3－7分）：预案基本可行、能应对一般突发事件。<br>差（0－3分）：预案简单、无操作性。 |
| 运行管理机制 | 10分 | 针对人员管理、车辆调度、台账管理、考核制度、沟通机制打分：<br>优（7－10分）：管理体系完善、流程规范、台账清晰、考核严格。<br>良（3－7分）：管理机制较完善、能满足日常运行。<br>差（0－3分）：管理松散、制度缺失。 |
| 服务作业规程 | 10分 | 针对垃圾收集、装车、密闭运输、车辆清洗消杀、转运处置全流程作业标准打分：<br>优（7－10分）：规程详细、操作规范、完全符合环卫清运标准。<br>良（3－7分）：规程较完整、基本满足作业要求。 |

| 评审项目 | 分项分值 | 评审要素 |
| --- | --- | --- |
| | | 差（0－3分）：规程简单、不规范。 |
| 车辆与驾驶人员 | 4分 | 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等手续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彩图。驾驶员提供机动车A2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br>提供资料齐全、合法有效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6分 | 提供2023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完整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br>注：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需包括服务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日期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1.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2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1.3 评标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2)服务方案；3)售后服务条款；5)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6)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7)优惠条件；8）其他。

1.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标过程和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1 政策性扣减范围

2.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2.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B2026-04-11

# 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 二标段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信用承诺；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4.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或信用承诺）

附件：

#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 | |
|---|---|
| 投标人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 |
| 单位名称:(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单价（元/吨/公里） | 人民币：_____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br>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垃圾运输量预估值（吨） | 单价（元/吨/公里）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6000 | | | |

注：垃圾运输量预估约 6000 吨，以实际入厂计量为准，平均运距约 86.5 公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服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br>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br>服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一、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br>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br>实际内容 | 响应<br>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二、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响应方案

## 1、磋商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 第六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中评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2、类似项目业绩

本页以下无内容